

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6-044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3/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3月24日~2026年9月23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8.499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6%
累计已回购金额	2,285.4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1.46元/股~35.4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3月20日，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耀华先生提议公司以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56.01元/股（含）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7）。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30 元（含税），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转增 4.5 股。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自 2026 年 7 月 9 日起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 56.01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 38.54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 日披露的《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684,992 股，占公司总股本 148,322,528 股的比例为 0.4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5.40 元/股，最低价为 31.46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85.40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4 日